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档案馆）的（明清历史档案苏州专题文献库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明清历史档案苏州专题文献库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华钦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6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湖北华钦麒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